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
113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第一條 依據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對外招生及考試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招委會）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系主任聘請系內教師組成。
- 二、系主任為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。
- 三、指派委員兼任本系「招生專業化」代表委員。
- 四、設祕書一人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尺度、名額分配、簡章修訂、錄取名單及招生考試爭議案件。
- 二、規劃、評估、審核、執行及改善本系招生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審理學生轉學、轉系申請及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維護及更新本系社群媒體、網頁資訊。
- 五、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「招生專業化」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 召開會議

- 一、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二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